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業經本部112年6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號公告訂定發布，如需訂定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